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置 地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Jade Asset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建富通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裕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裕德**」，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於2015年10月27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及2015年11月10日所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的條款及條件：(i)本公司將發行及中建投

資將認購(「**第一認購**」)本金額合共為795,67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可換股債券**」)，該第一可換股債券將以總發行價795,671,000港元發行並悉數清算(「**第一清算**」)本公司欠付Jade Assets的承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如有)；以及(ii)本公司將發行及裕德將認購(「**第二認購**」)本金額合共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可換股債券**」)，該第二可換股債券將以總發行價300,000,000港元發行並悉數清算(「**第二清算**」)本公司欠付裕德的承兌票據的全部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上文所述的第一認購、第二認購、第一清算、第二清算及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兌換股份**」)的事項以下統稱為(「**該等交易**」)，而該等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在2015年11月17日發出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該等交易及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 (c)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以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增設及發行第一可換股債券給予中建投資及發行第二可換股債券給予裕德；
- (d)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在以初步可換股價每股0.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悉數轉換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最多109,567,100,000股兌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即最多109,567,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後)、該可換股債券發行及該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透過增設18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200,000,000港元(劃分為1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0股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送交任何相關文件及作出彼酌情認為或確定合適與之有關的任何及一切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5年11月1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規定格式的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land.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王萬寶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黎美君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